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1〕47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三明河长制管理标准化 试点建设永安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福建三明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永安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三明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 永安市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5号），三明市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被列入国家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是国内首个以河长制管理为标准化试点对象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为扎实做好永安市承担的试点工作任务，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务联〔2013〕61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三明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构建、实施并改进提升河长制标准体系为主要目标，推进永安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永安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河长制管理的各环节、各层次，深入

挖掘分析标准化需求，提炼标准化对象，研制适用标准，形成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应用和服务品牌打造，使试点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2. 坚持融合创新。推进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系统梳理主要河湖管理信息化领域标准要素，以融汇整合促创造创新，创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方法手段，打造健康河湖、智慧河湖、幸福河湖。

3. 坚持专业支撑。加强与标准化主管部门沟通，注重与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合作，积极借助专业力量，实现前瞻性与可行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编制实施与评价修订相结合，不断提高河长制管理标准化建设水平。

（三）工作目标

通过2年的试点建设，系统建成一套符合河长制管理工作需求的标准体系；通过对标准体系的宣传贯彻、组织实施，有效提升标准化的应用水平和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形成以标准化支撑河长制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努力打造河长制管理标准化领域的国家样板、福建模式、三明品牌、永安特色。

二、重点任务

（一）标准体系建设。建立1套涵盖市、乡镇（街道）、村（居）三级河长制标准体系，以标准形式固化治水的协同联动治理机制，标准覆盖率达90%以上。

（二）重点标准制定。把河长制管理运行中涉及的重要环节

或需多部门共同实施的重要节点提炼总结，力争在健康河湖、智慧河湖、幸福河湖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三）标准实施推广。通过举办标准化基础培训、标准化与业务融合专题培训等宣传推广措施，推进体系内标准的实施应用，标准实施率达 100%。

（四）指挥平台提升。完善河长制数字指挥平台数据录入，强化平台监督、监管和指挥决策一体化的“智慧治水”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应用，推进标准化与信息化的融合，按标准体系规范完善信息系统。

（五）标准化品牌打造。建设市级河长制管理标准化示范点 1 个，乡镇级（含街道）河长制管理标准化示范点 4 个（详见附件 2），并辐射带动其他乡镇街道的河长制管理工作；创建 1 个“幸福河湖”示范段。

三、工作步骤

试点建设期为 2 年，从 2021 年 4 月开始至 2023 年 4 月止，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

1. 注重高位推动。根据三明统一部署，同步市、乡镇（街道）成立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及成员单位的职责、权限和任务分工。启动河长制管理标准化示范点、“幸福河湖”项目创建工作。将河长制管理标准化及试点创建工作纳入市河长办年度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永安生态环境局、试点乡镇（街道）。

2. 搭建标准体系。总结我市河长制管理、运行的实践经验，围绕我市河长制管理的目标要求，搭建覆盖市、乡镇（街道）、村（居）三级河长制工作的标准体系。标准体系的内容充分考虑水域管理保护的政策法规、组织管理、资源保护、环境治理、生态修复、信息共享、督查考核等工作，包括技术类标准如涉水生态治理工程措施的行业规范；管理类标准如组织人事标准、宣传教育标准、行政办公标准、设施设备标准、信息档案标准、督查考核标准、评价改进标准；服务类标准如保护、治理、修复标准，监测、质量控制标准。标准体系框架可根据行业特点和试点需要进行调整。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检察院、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城管局、永安生态环境局配合。

3. 开展宣传培训。开展标准化理论和专业知识培训；编制含标准化理论、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实施监督等内容的标准化工作手册，促使工作人员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在日常工作中依标准办事，增强自觉践行标准的意识。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

4. 研制重点标准。围绕“健康河湖”“智慧河湖”“幸福河湖”推进相关重点标准研制。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

5. 开展示范点自查。开展市、乡镇（街道）河长制标准化示范点建设进度自查（主要包括：制度建设、环境整治、河道养护、水质达标等）；开展“幸福河湖”品牌创建自查（主要包括：防洪安全、生态健康、水清景美、长效管理等）。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试点乡镇（街道）。

6. 升级指挥平台。完善“河长制指挥管理系统”平台信息，强化人员履职、问题处置、信息管理等功能，提升巡查督导、实时监测、事件处理、考核评估、信息发布等功能应用，实现跨越行政区界、全时空互联，通过对河湖的科学监管和实时指挥决策，使河湖管护工作科学、高效、便捷，为河长制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和服务。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

7. 营造标准化氛围。通过在市、乡镇（街道）河长制管理标准化示范点、“幸福河湖”项目示范点开展与标准化试点建设相关内容的公益宣传、标牌设置，在河长制专栏进行标准化宣传，编制标准化试点宣传手册，制作标准化试点建设宣传短片、标准化试点工作宣传图片集，以及围绕标准化试点工作相关主题，结合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媒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

8. 提炼建设经验。提炼试点建设工作经验典型，总结成效、提炼亮点，并形成汇报课件。根据标准化试点评估的要求，进行

验收材料汇编和成果展示。及时总结报告市、乡镇(街道)、村(居)三级河长制标准化建设成效(含组织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实施应用、任务完成情况和试点效果或标准化管理成效等)。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牵头,试点乡镇(街道)配合。

9. 实施监督检查。对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导;开通内、外部监督渠道,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立标准化工作实施情况检查记录和问题处理台账,切实提高标准化的实施效果。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永安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 中期评估阶段(2022年10月至12月)

1. 申请中期评估。对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整改完成后对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评估计分表》内容进行自查,自查达到合格要求后,申请中期评估。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牵头,试点乡镇(街道)配合。

2. 开展自我评价。中期评估后、终期验收前,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制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对标准化试点创建整体工作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召开会议通报评价情况和结果,编写自我评价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对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部分,及时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永安生态环境局和 试点乡镇（街道）配合。

3. 开展示范点考核验收。对市、乡镇（街道）河长制标准化示范点、“幸福河湖”品牌创建工作开展考核与验收。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永安生态环境局和试点乡镇（街道）配合。

（三）终期验收阶段（2023 年 1 月至验收之日）

1. 迎检准备。制定迎检方案，结合验收目标与时间计划安排，制定详细的迎检方案。根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评估计分表》按顺序、分模块整理验收材料，汇编并印刷成册。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牵头， 试点乡镇（街道）配合。

2. 总结推广。验收合格后，召开试点创建工作总结大会，认真提炼创建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并形成长效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复制。同时，对创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突出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永安生态环境局配合。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永安市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承担试点创

建的组织领导、协调、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标准化试点的日常工作，设立体系建设、信息宣传和监督考核三个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标准化试点具体专项工作。专项工作小组分别由相关部门牵头，并指定有关科室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定阶段性工作目标，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及下一阶段工作部署，确保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试点任务。试点乡镇（街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内容，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试点工作任务试点乡镇（街道），取消年度河湖长制评先评优资格。

（三）选优配强队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分解任务，有效整合工作力量，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挖掘调动社会组织力量，多方统筹、配齐配强试点创建队伍，确保标准化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实、见实效。

（四）经费落实到位。必需的项目经费由地方财政安排，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级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任务。

- 附件：1. 永安市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市、乡镇（街道）河长制管理标准化建设示范名单

附件 1

永安市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浏佳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副组长：张 闽 市水利局局长
罗毅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黄圣淦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茂财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官丽丽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章玉明 市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邓 海 永安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
梁建清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罗宗铭 市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上官昌启 贡川镇党委宣传委员
钟 诚 安砂镇党委组织委员
吴兴聪 洪田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余日钦 燕东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市河长办，负责标准化试点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圣淦兼任，副主任由王茂财兼任，成员：黄帮超、易金春、官恢芳、傅福丽、林丽、陈海燕，下设体系建

设、信息宣传、监督考核三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

1. 体系建设组

责任部门：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发改局

主要职责：负责三级河长制管理标准体系的完善和改进工作；制定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和每月工作安排；建立推进机制、部门联动机制；整理、撰写试点创建工作文字材料和总结。

2. 信息宣传组

责任部门：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试点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标准化宣传报道工作，有关迎检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准备；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工作的推进；按标准体系规范完善信息系统；编制、维护河长制专栏等的信息发布和相关业务系统。

3. 监督考核组

责任部门：市河长办、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永安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负责标准实施推进、成效评估、考核监督工作。

附件 2

市、乡镇（街道）河长制管理 标准化建设示范点名单

一、市级河长制管理标准化建设示范点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二、乡镇（街道）河长制管理标准化建设示范点（4 个）

贡川镇、安砂镇、洪田镇、燕东街道